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文综罚字〔2025〕1号

当事人：昆明市五华区乐读书店（戴成龙）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2530102MA6PQHKD28

法定代表人：戴成龙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屯路春城慧谷二期凯锐特邻里商业中心4层4-75号铺位

 　　2025年3月26日9时38分至17时45分，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蒋辉、孔俞丁依法亮证，在告知昆明市五华区乐读书店（戴成龙）（以下简称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确认执法人员无需回避的情况下，对当事人在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89号玉溪市体育馆“遇见哪吒非遗传奇”美食文化节图书展销摊位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经营行为证照齐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图书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零售。经现场查询待售出版物书号条形码，大部分出版物可验证查询；少部分出版物纸张及插图质量差，且书号条形码无法识别查询，疑似非法出版物。执法人员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有关规定，对疑似非法出版物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扣押决定书》等执法文书。整个检查执法过程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影录像，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当事人见证现场检查全过程并在相关执法文书上签字确认。

2025年3月26日，经批准，我局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

2025年4月3日，我局委托云南省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对扣押的疑似非法出版物抽样进行鉴定。

2025年5月16日，云南省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出具出版物鉴定意见1份，证明抽样送检的《硅谷禁书》等70册出版物均为非法出版物。

2025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提取并核实收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戴成龙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对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确认无异，对调查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资料进行签字认可。当事人述称，对外销售的包括被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出版物均是北奥图书有限公司结合当季热销图书目录自行物流寄送来，对其所销售非法出版物来源进行说明、指认。

2025年7月22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主营出版物零售，办理了《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图书销售摊位扣押的出版物抽样，送至云南省出版物鉴定委员会鉴定，确定为非法出版物，当事人行为构成非法发行出版物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2页），《扣押决定书》1份（共1页），《扣押物品清单》1份（共1页），现场检查照片1份（共6页），云南省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书1份（共4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行为事实、非法出版物的数量和违法所得无法认定事宜；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02MA6PQHKD28）、《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五字第五TS0683号）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依法登记成立，主体资格合法、负责人为戴成龙的事实；

3.戴成龙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戴成龙个人身份；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对云南省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出具《米小圈上学记》《特种兵学校》等70 册图书均为非法出版物的鉴定结果无异议.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质证，当事人予以认可。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本案的调查取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完整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我局认为，当事人从北奥图书有限公司购得《硅谷禁书》《盗墓笔记1-七星鲁王宫》等出版物并向公众发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构成了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认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

因当事人在玉溪市体育馆“遇见哪吒非遗传奇”美食文化节图书展销摊位经营期间没有对外销售过出版物且该销售经营点没有收款机和收银系统可以核证，故认定当事人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行为，无违法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本机关调查取证工作，主动将其涉案的非法出版物下架，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主动向本机关对其所售非法出版物的来源进行说明、指认，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综上，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没收433册非法出版物。

当事人如不服上述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7月30日